1.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详见我院官网（http://fzy.jxtc.org.cn/）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1.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控制程序**

详见我院官网（http://fzy.jxtc.org.cn/）公开文件《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控制程序》

1. **监督审核的说明**

3.1监督审核时间安排

为保持贵单位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标准的要求，促进贵单位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保持认证证书，根据认证规则、认可规范的要求，我院对贵单位在三年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我院根据贵单位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跟踪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但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由于市场、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18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必要时，我院的跟踪监督审核将对FSMS和HACCP体系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安全性进行验证。若因疫情、地震、洪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实施监督审核的，可采取延期审核等措施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3.2监督审核内容

3.2.1质量管理体（Q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3）投诉的处理；

（4）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5）应对的风险、机遇及其运行控制；

（6）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及其提供过程的确认；

（7）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8）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9）顾客满意；

（10）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11）任何变更；

（12）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3.2.2环境管理体系（E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3）投诉的处理；

（4）方针、目标的变化及其实现情况；

（5）应对的风险、机遇和重要环境因素及其运行控制；

（6）环境绩效的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包括合规性评价）；

（7）改进（包括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持续改进）；

（8）任何变更；

（9）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3.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3）投诉的处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贵单位目标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5）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持续的运作控制；

（7）任何变更；

（8）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3.2.4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必查内容

（1）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与HACCP体系有关的变更；

（3）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4）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实施；

（5）顾客投诉及处理；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7）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8）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9）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0）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3.3非例行监督

贵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我院将对贵单位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国家监督抽查贵单位产品出现不合格；

——受到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贵单位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贵单位可在我院网站（http://fzy.jxtc.org.cn/）和CNCA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也可通过扫描证书下方的二维码，查询其持有的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1. **再认证说明**

再认证分为证书有效期满（有效期为3年）的再认证和特殊情况的再认证两种。

（一） 证书有效期满的再认证实施贵单位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我院提出再认证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重新签订认证合同书，以确保贵单位持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贵单位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证书将被撤销。贵单位则不能再宣传获得/保持我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我院将对贵单位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对上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符合性。对贵单位三年来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再认证审核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贵单位提出申请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合并进行时，或我院根据年度监督审核结果认为必要时，再认证时间可适当提前。再认证通过后，我院将按程序向贵单位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再认证后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同初次认证。

（二） 特殊情况的再认证实施当贵单位出现了影响认证基础（如所有权、高层管理人员、设备变动）的重大更改，或者通过投诉分析或获取的其他信息表明贵单位不再满足我院的要求时，需进行特殊情况下的提前再认证。

1. **信息变更通报**

当贵单位发生以下变化时，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组织的名称、地址（包括注册场所、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发生变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能源事故的信息；

——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投诉的信息；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的有不符合的信息；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其他重要信息变化。贵单位如发生以上变化，请及时告知我院，并按照我院工作人员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通知我院的，我院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1. **投诉、申诉处理的说明**

为了维护我院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我院建立了《投诉、申诉处理程序》（可从我院网站获取），贵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或其他问题有争议时，可通过投诉、申诉求得解决。